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汽车组合线束、特种线束产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组合线束、特种线束产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457-89-01-6109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蒋*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与联想路交界处		
地理坐标	东经 119°25'1.9274"，北纬 31°29'11.368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溧中行审备[2023]132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33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0]23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与联想路交界处新建厂房进行建设，所租赁的厂房位于江苏省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范围内。根据用地江苏省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用地性质规划图，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违背江苏省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土地利用规划，厂房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4；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组合线束、特种线束，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未列入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引入类，不违背规划中的产业定位、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1、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19-2030 年。 1.2 规划范围及用地规划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以下简称“北区”）规划面积 21.5km²，规划四至范围为：北至漂竹线、常漂高速，南至城北大道、环园北路，东至竹箐河、天目湖大道，西至宁杭高速、扬漂高速。 本项目租赁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与联想路交界处新建厂房进行建设，厂房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4；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4 土地利用规划图。 1.3 产业发展定位 北区规划发展一、二类工业，重点优先发展四大主导产业，分别为：高端装备产业、绿色能源产业、健康产业和电子信息产业，同时引进与北区相关的环保产业。北区在制造业领域依托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产业开发区的输变电、农牧机械、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等高端装备产业优势，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依托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动力电池、专用车等绿色能源产业，在生物健康领域建立中关村生物产业技术转化的重要基地，在电子信息领域重点发展以新传感器产业为特色的产业体系，同时优先发展《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属于主要从事汽车组合线束、特种线束，属于规划中高端装备产业中的汽车零部件产业，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1.4 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 规划：北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规划生活区给水由清溪水厂和燕
------------------	---

	山水厂联合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 现状：北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规划生活区给水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目前建成供水规模 10.0 万立方米/天，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 本项目所在地目前已覆盖供水管网，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 ②雨水工程 规划：北区除东南角为低山丘陵外，总体地势低平，自南向北有一定倾斜；除东南角局部地区为自排区外，大部分为圩区。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竹簕河等外河。雨水除部分排放外，逐步增加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高地雨水短时间外排对下游水体排涝的压力。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小区，鼓励配套建设雨水调蓄、利用设施。同时增加小区绿化、透水砖等建设面积。 现状：高新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竹簕河等外河。 本项目雨水经就近排入周边小河后，汇入竹簕河等外河。 ③污水工程 北区中河以南区域（除健康产业园）污水接入城区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二污厂”）集中处理，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北区外东部，规划总规模 9.8 万 m³/d，已建成运行，现状处理能力 6 万 m³/d，尾水纳入丹金溧漕河与芜太运河交汇处。北区中河以北区域以及健康产业园企业的污水接入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北郊工业园区，是一家专业处理化工废水的企业，规划设计总处理能力 5000m³/d，现已建成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3000m³/d，其中第一阶段运行能力 1000m³/d 废水处理已建成运行，尾水纳入中河与丹金溧漕河交汇处。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正昌路与丹金溧漕河相交处西北，总设计规模 9.8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5 万 m³/d，采用二级生化处理，于 2009 年 9 月投入运行；二期规模 4.8 万 m³/d，采用 A/A/O 处理工艺，于 2016 年 3 月投入运行；2019 年 9 月全厂实施提标改造工程，并已自主完成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处理量 8 万 m³/d，尚有 1.8 万 m³/d 处理余量，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芜太运河。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1-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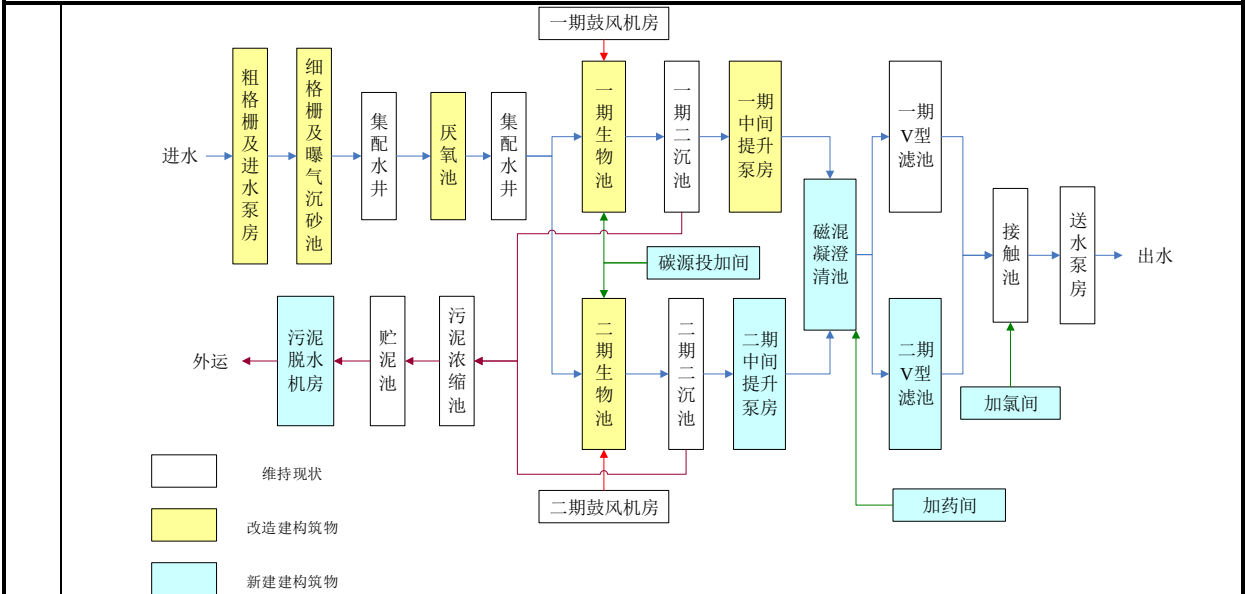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简称“二污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汇入芜太运河。

④供电工程

规划：保留 220kv 余桥变电所，作为北区主供电源，规划期内主变容量扩容为 3×180MVA；同时规划在环园北路和环园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和码头西街建设 2 座 110kV 变电站。

现状：北区以 220kv 余桥变电所变作为主供电源。

本项目用电由 220kv 余桥变电所提供，可满足用电需求。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以确保项目建成后的正常运行，不受基础设施限制。

2、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2.1 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1 项目与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与联想路交界处，不处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属于中和洪水调蓄区；建设项目以 5#厂房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查，目前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5#厂房东南侧 200m 处的后庄组，满足卫生防控距离；根据规划，项目周边的后庄组地块，其用地	相符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防护距离。	性质为工业用地及农林用地，项目今后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住组团，满足规划要求。	
	禁止性 准入	高端装备产业：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采用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组合线束、特种线束，属于规划高端装备中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链；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不涉及使用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符合规划要求。	相符
		绿色能源产业： 铅蓄电池生产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电子信息产业： 排放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即新建、改建、扩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不涉及	相符
		生物健康产业： 单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禁止引进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组合线束、特种线束，属于规划高端装备中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链，不属于禁止引进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二污厂可处理收容；符合规划要求。	相符
		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二污厂可处理收容，符合规划要求。	相符
	限制性 准入	NO 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量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量在区域范围内平衡，不会影响当地环境现状，符合规划要求。	相符
	污染物 排放总 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50.05 吨/年、烟（粉）尘 76.04 吨/年、氮氧化物 147.15 吨/年、VOCs 54.65 吨/年。 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1571193 万 t/a、COD 114.02t/a、氨氮 11.4t/a、总氮 34.2t/a、总磷 1.14t/a。		

环境 风险 防控	严格北区内使用盐酸、甲苯、二甲苯、HF 等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	项目不涉及使用盐酸、甲苯、二甲苯、HF 等危险化学品。	相符
	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	不涉及	相符
2.2 审查意见要求			
表 1-2 项目与相关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区域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需满足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全区优先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产业及高端服务业等；尽快对北区内部分地块的用地性质进行优化调整，与《溧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保持一致；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基本农田，需在下一轮溧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作相应调整。	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相关要求；项目以 5#厂房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查，目前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5#厂房东侧 200m 处的后庄组，满足卫生防控距离；根据规划，项目周边的后庄组地块，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及农林用地，项目今后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住组团，满足规划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违背北区产业定位；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 年）》及《溧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保持一致。	相符
2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经上文对照，项目的建设满足规划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取得平衡，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的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3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污染处理水平。推进北区及企业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由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北区不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相应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理。	相符

		设置危废处置中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		
	4	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已做好防渗措施，可有效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公司不属于重点地表水、大气、土壤监管企业，暂无相应在线监测监控装置的安装需求；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固废分类收集、处理，可实现全程监管。	相符
	5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设施。健全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	项目已根据相应管理要求设定了例行检测计划，并将按计划监测，以备当地管理部门监管；项目建成后拟按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管理部门备案，实时、定期核查、完善相应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综上所述，本次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组合线束、特种线束生产，属于北区高端装备产业中的“汽车零部件产业”，不违背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的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与联想路交界处，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的生态空间管控、土地性质要求相符；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按规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现状影响较小，与报告书中需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相符；项目审批前进行污染物总量申请，各类总量控制污染物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据此，可判定本次建设项目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限制、淘汰类：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为允许类。	相符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江苏省不再承接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为允许类。	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汽车零部件”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在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内。	相符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生 态 保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范围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	项目距离西郊省级森林公园 9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相符

	护 红 线		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范围“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	项目距离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 290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相符
	资 源 利 用 上 线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用地： ①工业用地平均容积率≥1.5。 ②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亿元/km²)≥12。	①本项目在租赁的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容积率 1.661，满足要求； 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33333.33m²，项目建成后企业年工业增加值约 5 亿元，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为 150 亿元/km²，满足园区要求	相符
			供水： ①高新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规划生活区给水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规划在宁杭铁路与芜太运河交叉口东南处建设一座工业水厂，以芜太运河为水源，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 5 公顷，主要供应高新区工业用水。 ②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³/万元)≤2。	①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36450m³/a，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②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0.729 m³/万元）较小，满足园区要求	相符
			供电： ①规划保留 220kv 余桥变电所，作为高新区主供电源，规划期内主变容量扩容为 3×180MVA；同时规划在环园北路和环园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和码头西街建设 2 座 110kV 变电站。 ②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t 标煤/万元)≤0.5	①项目所在地块区域供电系统配备齐全，能够满足要求； ②本项目年耗 490 万度电，折 602.7 吨标煤，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012t 标煤/万元，满足园区要求	相符
	环 境 质 量 底 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纳污水体及周边河流属于Ⅲ类水质功能区，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Ⅲ类水质标准，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同比持平，氨氮和化学需氧量两项主要污染物浓度逐年改善； 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芜太运河监测断面水质满足Ⅲ类水质标准。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汇入芜太运河，污水排污总量在二污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改变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功能类别。	相符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3]25 号）等文件的持续实施，环境空气质量逐渐得到改善。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相符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 3 类声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相符

负面清单		知》（溧政发〔2023〕3号）、《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一、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4.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5.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6.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二、许可准入类 （三）制造业：无相关内容	经对照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其中：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的通知	二、区域活动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三、产业发展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名单中，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文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不含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相符

			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 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位于不属于化工行业企业，符合各产业政策，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禁止入区的行业清单详见表 1-1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违背高新区产业定位，且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相符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南侧 9km“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港口和码头、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总量控制制度及排污口管理规范。	相符

			控	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距长江干支流较远，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工艺，无含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使用汽运，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建成后新鲜用水量 36450m ³ /a（折约 121.5m ³ /d），小于水厂供水能力，符合区域水资源承载力要求。	相符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6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禁止引入类别：高端装备产业：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绿色能源产业：铅蓄电池生产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止或淘汰的企业；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限值引入类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等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①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不涉及六价铬钝化工艺，不涉及、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不违背园区定位，本项目不涉及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要求； ②主要排放气体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包含锡及其化合物）等，均能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①本项目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排污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污水排污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改变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功能类别。 ②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不会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Ⅲ类”燃料。	相符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未有所列不允批准的情形，因此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相符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相符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拟在环评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		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与联想路交界处，属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不违背高新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且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相符

		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本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相符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相符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相符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相符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相符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项目危废处置协议正在签订中。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	相符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本项目从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不达标区，项目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不在北区负面清单中，符合《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	相符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相符

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本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本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相符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本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组织联合会审；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	相符
	4、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市政府印发《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溧政办发〔2023〕25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相关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相符，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违背北区发展规划内容。	相符
	持续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	3月底前，对国省考断面上游5公里范围内排涝泵站及闸坝水质进行全面摸排、监测，对水质劣V类的，及时溯源处置。开展降水过程污染强度监测分析，加强生态环境、气象、水利等部门信息共享，对降水过程污染强度高的断面，认真组织开展溯源排查，精准指导污染治理。	本项目所实行的“雨污分流”，雨水口和污水口已设置可控阀门，可有效防止受污染的废水进入外环境，对污水处理厂或外界水环境造成冲击。	相符

5、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表 1-10 与“十四五”生态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来替代工作方案》... ..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力度... ..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 ..减少 VOCs 排放。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粘结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限值；废气收集处理进行专业设计，有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相符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 ..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聚集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	本项目所在厂区均施行“雨污分流”排水设计，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污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改变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功能类别，不涉及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30号）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攻坚。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执行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推进化工、喷涂、铸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优先推行生产环节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 100 个以上。深化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广低 VOCs 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色漆鼓励使用水性涂料，中涂、底漆使用高固分涂料。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使用的粘结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限值，不属于高 VOCs 含量胶粘剂；涉 VOCs 物料密闭包装存放、转移；有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相符
《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严格管理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充分考虑碳达峰的要求，实施全市钢铁、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全面开展“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行动；培育 A 级企业，提高高新技术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完成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编制，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入区，实现“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成果联动、融合、提升，把环境容量作为项目引进的重要依据，把环境准入作为项目取舍的重要标准，实现产业项目好中选优。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位于北区范围内，不属于园区禁止从事产业，不在负面清单之内。	相符
	加强工业固废处置能力。 将垃圾、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范畴，加快补齐工业固体废物收储、处置能力建设短板，实现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利用处置和贮存规范化。落实产废单位源头管理精细化，开展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场内综合利用处置，实现源头减排。实行安全分类存放，并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对危险废物编制管理台账；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达到 100%。	相符

		混入，强化贮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和监管台账，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推进生态工业园建设，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公共平台，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培育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骨干企业。力争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		

6、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相关要求

表 1-11 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涉及使用的粘结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本体型粘结剂限值。	相符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2)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与其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要求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验，泄漏检验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验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负压运行。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工程分析，排气筒废气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综合去除效率 $>$ 80%。符合要求。	相符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排放 VOCs 的排气筒 DA003 高度达到 15m，符合要求。	相符
7、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污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改变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功能类别，不涉及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		

	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8、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			
表 1-14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依托原有已建 16 m ² 危废贮存库贮存，废贮存库已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企业拟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扫描“二维码”转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相符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拟在危废贮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相符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表 1-15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 (苏环办[2020]101号)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监管机制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二、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拟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苏环办[2022]111号)	(一)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到 2022 年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 100%。		相符
	(二) 持续加强固体废物鉴定评价。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科学评价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督促企业对其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科学评价不明固体废物。到 2022 年底，企业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鉴定率 100%。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是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注册场所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 395 号，是一家致力于为消费电子产品、汽车领域产品以及企业通讯产品提供核心零部件、模组到系统组装的企业。

目前，公司可年产 500 万件连接线、1000 万件连接器和 500 万件电子模块，相应环境管理手续见表 2-8。

根据市场前景及发展规划，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拟投资 5 亿元，在原有厂界南侧租赁 31010.3m² 工业厂房及辅房，建设汽车组合线束、特种线束产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汽车组合线束、特种线束 1000 万套。目前，该项目已经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溧中行审备[2023]132 号。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公司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中行审备[2023]132 号，并与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1000 万套汽车组合线束、特种线束生产及其相配套的公辅、环保工程。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为“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

本项目新增主体工程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厂房编号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高度/m	耐火等级	备注
5#厂房	两层	14834.4	13.3	二级	前处理、裁切、剥皮、点胶、固化、焊接、注塑工序、原辅料仓库
6#厂房	两层	14834.4	13.3		组装、质检、成品仓库
辅房五	两层 (地上一层, 地下一层)	1341.5	6		配电房、辅房

（2）产品方案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连接线生产线		连接线	500 万件	500 万件	0	7200
连接器生产线		连接器	1000 万件	1000 万件	0	
电子模块生产线		电子模块	500 万件	500 万件	0	
线束生产线		汽车组合线束、特种线束	0	1000 万套	+1000 万套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公辅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6260m ²	8860 m ²	+2600 m ²	原有原辅料库位于 1#、2#厂房；新增原辅料库位于 5#厂房
	成品库		3800m ²	6400 m ²	+2600 m ²	原有成品库位于 3#、4#厂房；新增成品库位于 6#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3000m ³ /a，其中：生活用水 22500m ³ /a；生产用水 500m ³ /a；	59450m ³ /a，其中：生活用水 58500m ³ /a；生产用水 950m ³ /a；	新增用水 36450m ³ /a，其中：生活用水 36000m ³ /a；生产用水 450m ³ /a；	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8000m ³ /a	生活污水 48000m ³ /a	新增生活污水 30000m ³ /a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冷却系统		1 台 100t/h 冷却塔；1 台 150t/h 冷却塔；	1 台 100t/h 冷却塔；2 台 150t/h 冷却塔；	新增 1 台 150t/h 冷却塔	/
	供电工程		350 万度/a	840 万度/a	+490 万度/a	区域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注塑废气-连接线产线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风量 15000m ³ /h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风量 15000m ³ /h	/	尾气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危废贮存库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风量 1000m ³ /h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风量 1000m ³ /h	/	尾气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
		注塑废气-线束产线	/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风量	新增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风量	新增，尾气经 15m 高 DA003 排

				10000m³/h	10000m³/h	气筒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	经管道收集，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管道收集，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依托原有废水排放口	
固废	危废贮存库	16m²	16m²	/	依托原有	
	一般固废贮存库	30m²	30m²	/	依托原有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				
风险防范		雨水口已设置截止阀	雨水口已设置截止阀；411m³事故应急池	新增 411m³事故应急池	按规划建设	

4、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0 人。

工作制度：实行 12h 两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7200h。

5、周边概况及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厂界东侧为池塘，南侧为农田，西侧为中关村大道，北侧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距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5 米处的后庄组。项目周边状况情况详见附图 3。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1~2.5。

6、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4。各物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5。

名称	规格组分	单位	年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货运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线材	/	万 m	2000	13000	+11000	1000m/卷	1000	原辅料仓库	国内/汽运	
塑料粒子	PVC	t	100	570	+470	500kg/袋	10	原辅料仓库	国内/汽运	
端子	/	亿件	2	4.8	+2.8	500 件/箱	0.3	原辅料仓库	国内/汽运	
锡丝	锡铜合金、助剂等	t	0.5	1.5	+1	50kg/箱	0.1	原辅料仓库	国内/汽运	
胶粘剂	A 组分	多元醇<40%、碳黑<0.9%、聚氨酯<60%	t	0	66.3	+66.3	50kg/桶	5	原辅料仓库	国内/汽运
	B 组分	酰胺<5%、8-羟基喹啉<0.9%、碳黑<0.9%、聚氨酯<60%	t	0	15.3	+15.3	50kg/桶	1	原辅料仓库	国内/汽运
包装材料	胶带、标签、纸箱等	万 PCS	0	1000	+1000	散装	100	原辅料仓库	国内/汽运	
铜板	/	t	100	100	0	散装	10	原辅料仓库	国内/汽运	
铝板	/	t	5	5	0	散装	0.5	原辅料仓库	国内/汽运	

塑料外壳		/	t	100	100	0	50kg/箱	10	原辅料仓库	国内/汽运
连接器		/	万件	200	200	0	500 件/箱	20	原辅料仓库	国内/汽运
助焊剂		/	t	1	1	0	20kg/箱	0.1	原辅料仓库	国内/汽运
配件		/	万套	2000	2000	0	500 套/箱	200	原辅料仓库	国内/汽运
辅料	酒精	99%C ₂ H ₆ O	t	0	0.2	+0.2	25kg/桶	0.02	原辅料仓库	国内/汽运
	润滑油	精炼矿物油基础油 90~99%，二烷基二 硫代磷酸锌 0.3~2%	t	0	0.34	+0.34	170kg/桶	0.17	原辅料仓库	国内/汽运
	防锈油	矿物油、防锈剂、溶 剂油等	t	0	0.34	+0.34	170kg/桶	0.17	原辅料仓库	国内/汽运

注：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本体型胶粘剂。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在工况状态下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的标准限值。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防锈油为设备日常维护中使用，酒精为 5#厂房桌面清洁使用。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特性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及燃烧产物	毒性毒理
1	名称：胶粘剂 A 组分	外观性状：黑色液体，有轻微气味； 相对密度：1.5g/cm ³ ； 闪点：≥93℃。	可燃	/
2	名称：胶粘剂 B 组分	外观性状：黑色糊状物； 相对密度：1.31g/cm ³ ； 闪点：≥93℃。	可燃	/
3	名称：乙醇 分子式：C ₂ H ₆ O CAS：64-17-5	外观性状：无色液体，具有特殊香味； 熔点：-114℃； 密度：0.79g/cm ³ ； 沸点：78℃； 闪点：12℃（开口）； 分子量：46.07； 溶解性：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试剂。	易燃；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等	LD50： 7060mg/kg(大鼠经口)
4	润滑油	外观性状：透明油状液体，浅黄色至棕色； 略带异味； 密度：0.84-0.95 kg/l（20℃）； 蒸汽密度：>1(空气=1)； 沸点：>280℃； 闪点：238℃（开口杯）； 蒸汽压：<0.5Pa； 溶解性：不溶于水。	可燃	低毒
5	防锈油	黄棕色透明液体；pH 值在 8.5-9.5；常温常压下稳定，不易挥发。	可燃	低毒
6	PVC 树脂	外观性状：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臭； 相对密度：1.35-1.46； 折射率：1.544（20℃）	PVC 在火焰上能燃烧并放出氯化氢（HCl），但离开火	/

		溶解性：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溶剂； 化学稳定性很高，分解温度 190℃，具有良好的可塑性。	焰即自熄，是一种“自熄性”、“难燃性”物质				
(2) 主要设备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施及设备							
类型	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生产设备	连接线产线	自动机	非标	16	16	0	/
		剥线机	WG-4806R	2	2	0	/
		绞线机	/	2	2	0	/
		去皮机	/	5	5	0	/
		半自动剪编织机	/	2	2	0	/
		拉力机	/	4	44	0	/
		屏蔽切除机器	/	10	10	0	/
		裁切机	非标	3	3	0	/
		焊接机	/	10	10	0	/
		注塑机		10	10	0	/
		切割机	/	1	1	0	/
		自动插端机	Micro B	1	1	0	/
		端子机	/	13	13	0	/
		前段自动组装机	USB 3.0 AF	2	2	0	/
		压接机	4T、THB	18	18	0	/
		流水生产线	/	8	8	0	/
		检测设备	/	20	20	0	/
		辅助设备	/	16	16	0	/
	连接器、电子模块产线	数控冲床	M2048TS	1	1	0	/
		数控折弯机	Xact	6	6	0	/
		拉丝机	LS-800	1	1	0	/
		平面磨床	GIONT-618M	1	1	0	/
		铣床	TJ-4S	3	3	0	/
		压铆机	NC 系列	6	6	0	/
		焊接机	/	13	13	0	/
		压接机	4T、THB	18	18	0	/
		自动插端机	Micro B	1	1	0	/
		端子机	/	13	13	0	/
		流水生产线	/	8	8	0	/
		检测设备	/	20	20	0	/
		辅助设备	/	16	16	0	/

线束 产线	TYPEC 前处理自动机	自制	0	2	+2	前处理
	FAKRA 自动机	非标	0	11	+11	前处理
	绞线机	CQ-105B	0	2	+2	前处理
	FAKRA 炸编织机	非标	0	1	+1	前处理
	自动裁线机	自制	0	2	+2	裁切
	刷编织机	自制	0	5	+5	裁切
	裁套管机	WG-100	0	1	+1	裁切
	镭雕机	LSF20D	0	4	+4	裁切
	HSD 裁线机	自制	0	1	+1	裁切
	950 裁线机	CL-950L	0	1	+1	裁切
	电脑裁线机	BX-C4A	0	1	+1	裁切
		C85A	0	1	+1	裁切
	裁管机	非标	0	1	+1	裁切
	电动剥皮机	自制	0	3	+3	剥皮
	激光烧皮机	CO2-GD100-2L	0	2	+2	剥皮
	镭射机	CS04-C02-30	0	1	+1	剥皮
	旋转剥线机	WG-8023D	0	1	+1	剥皮
		WG-4806R	0	2	+2	
	自动点胶机	非标	0	1	+1	点胶
	UV 点胶机	ZB-JD3000	0	1	+1	点胶
	老化箱	非标	0	2	+2	固化
	注塑机	/	0	10	+10	注塑
	铆压机	ACM2000	0	15	+15	组接
	端子机	HBQ-X4030JB	0	28	+28	组接
		CLT-C2S	0	14	+14	
	HSD 端子机	自制	0	3	+3	组接
	HSD 后半段自动机	非标	0	2	+2	组接
	铜管压接机	非标	0	1	+1	组接
	TYPEC 铁壳组装机	非标	0	1	+1	组接
	弹片组装机	非标	0	1	+1	组接
	自动烘套管机	LSN-098X	0	3	+3	组接
	FAKRA90 度外导组装机	非标	0	1	+1	组接
	FAKRA90 度穿栓治具	非标	0	1	+1	组接
	FAKRA180 度到位检测组装机	非标	0	1	+1	组接
	自动焊锡机	厂内自制 860-634 860-657	0	3	+3	焊接
	超声波熔接机	2015P	0	3	+3	焊接
	半自动沾锡机	非标	0	1	+1	焊接

		H/B 焊接机	D4000-ESK	0	4	+4	焊接
		FAKRA 自动焊锡机	非标	0	1	+1	焊接
		CCD 线序检测	非标	0	2	+2	质检
		LI 检测设备	非标	0	1	+1	质检
		FAKRA 中心针检测治具	非标	0	2	+2	质检
		MINI FAKRA 中心针检测治具	非标	0	1	+1	质检
		非防水 90 度 FAKRA 封口检测机	非标	0	1	+1	质检
		FAKRA 同心度检测治具	非标	0	1	+1	质检
		自动贴标签机	非标	0	1	+1	包装
		自动包胶带机	非标	0	2	+2	包装
		线号打印机	非标	0	3	+3	包装
		公辅设备	冷却塔	100t/h	1	1	0
150t/h	1			2	+1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2	3	+1	/	

7、用排水情形及 VOCs 平衡

7.1 用排水情形

(1) 冷却塔用水

新增冷却塔 1 套，循环水量为 150m³/h，《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循环补充水以循环量的 0.1%计算，项目循环补充水约 0.15 m³/h，冷却塔塔工作时间为 3000h，则循环补充冷却水为 450m³/a。

(2) 生活用排水

项目拟新增员工 1000 人，年工作以 300 天计算，类比当地人员用排水情况，用水量按 12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6000m³/a，排水量按 100L/（人·d）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00m³/a。

7.2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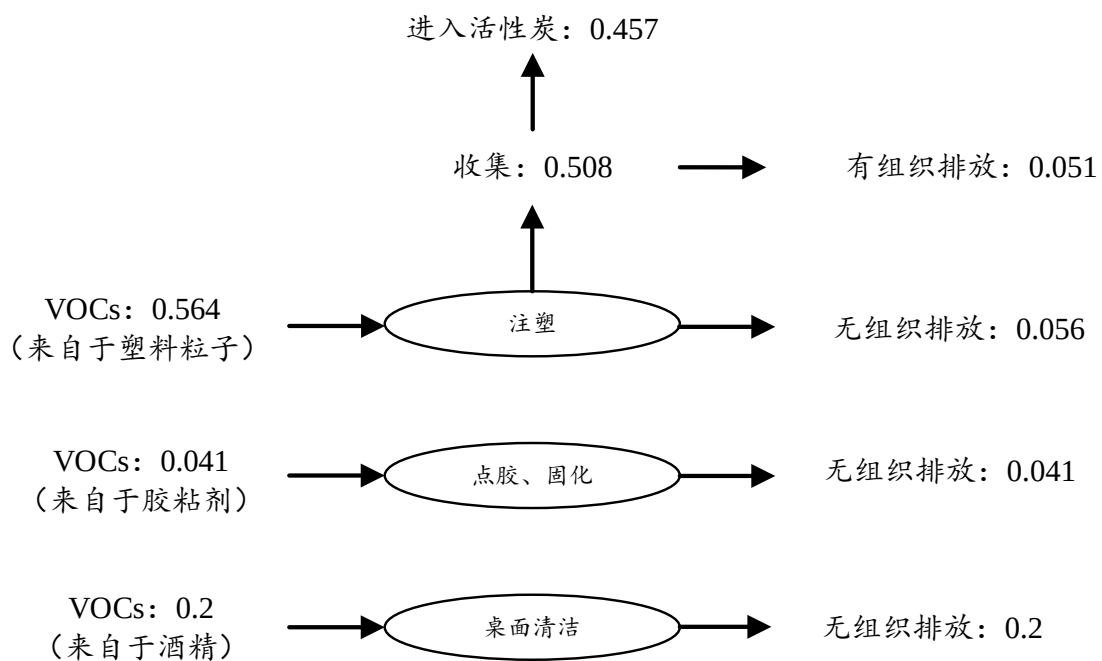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 VOCs 平衡 (单位: t/a)

本项目生产的汽车组合线束、特种线束工艺流程一致，以下详细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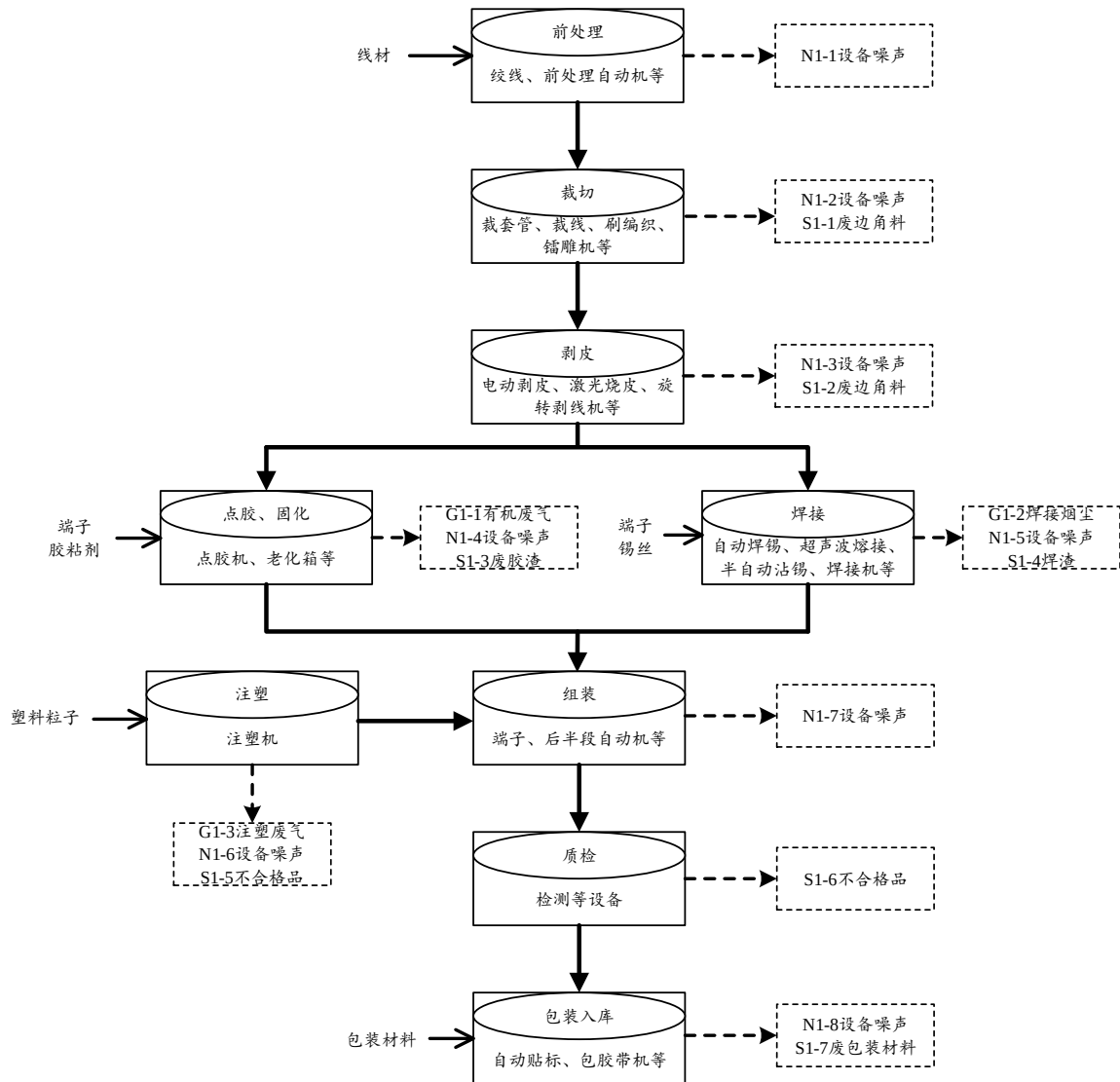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组合线束、特种线束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前处理：购置的线材按生产计划采用绞线机或 FAKRA 炸编织机进行绞线或编织，再使用 TYPEC 前处理自动机或 FAKRA 自动机进行前处理处理。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1-1。

裁切：前处理后的线材需按生产计划裁切成符合要求的长度。裁切过程视情况采用自动裁线机、刷编织机、裁套管机、镭雕机等设备。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1-2、废边角料 S1-1。

剥皮：裁切后的线材视情况使用电动剥皮机、激光烧皮机、镭射机、旋转剥线机等对线材的两端进行剥皮。线材的外包多为橡胶等材质，少量线材使用激光烧皮机剥皮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产生量极小，对周边大气环境较小，此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1-3、废边角料 S1-2。

	剥皮后的线材视生产计划，或采用点胶、固化，或采用焊接的方式将端子与线材连接。 点胶、固化：将端子与线材组接后，使用胶粘剂对其加固。胶粘剂分为 A、B 两种组分，使用配比为 100：23。点胶结束后会使用老化箱，使胶固化。老化箱为电加热，固化过程全程密闭，常压，温度为 80 度，持续 1 小时左右。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1、设备噪声 N1-4 及废胶渣 S1-3。 焊接：使用锡丝将端子与线材连接。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1-2、设备噪声 N1-5、焊渣 S1-4。 注塑：将外购的加入注塑机，熔融方式为电加热，温度在 170℃左右，受热熔融后的塑料粒子挤出，再通过管道循环水间接冷却成型，循环水在管道内循环。循环水由冷却塔提供，无外排。注塑成型后的产品会进行检验。此环节会产生注塑废气 G1-3、设备噪声 N1-6 及不合格品 S1-5。 组装：按照生产计划选用端子机、后半段自动机、铜管压接机、TYPEC 铁壳组装机、弹片组装机、自动烘套管机、FAKRA90 度外导组装机、FAKRA90 度穿栓治具等设备将上述注塑合格的注塑件与之前组装的线束组装。此环节会产生设备噪声 N1-7。 质检：使用各类质检装备对组装后的成品进行质检。此环节会产生不合格品 S1-6。 包装入库：质检合格的产品经自动贴标签机、自动包胶带机、线号打印机等设备包装后入库。此环节会产生设备噪声 N1-8、S1-7 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使用的各类生产设备须维护，添加润滑油、防锈油等，使用期间会产生 200L 润滑油桶 S1-8、200L 防锈油桶 S1-9。5#厂房桌面清洁过程会使用酒精，产生有机废气 G1-4、25kg 酒精铁桶 S1-10。除胶粘剂以外的各类原辅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混入 S1-7 处理，胶粘剂使用过程会产生 50kg 胶粘剂桶 S1-11。项目废气处理会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 S1-12。焊接净化器定期清理时会产生收尘渣 S1-13。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扫罐体会产生污泥 S1-14。
--	--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产污环节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产污设备	产污编号	污染因子
废气	点胶、固化	点胶机、老化箱	G1-1	非甲烷总烃
	焊接	各类焊接设备	G1-2	颗粒物
	注塑	注塑机	G1-3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桌面清洁	/	G1-4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	/	pH、COD、SS、氨氮、TP、TN
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	各类机械设备	/	等效连续 A 声级噪声
固废	裁切	各类裁切设备	S1-1	废边角料
	剥皮	各类剥皮设备	S1-2	
	点胶	点胶机	S1-3	废胶渣
	焊接	各类焊接设备	S1-4	焊渣
	注塑	注塑机	S1-5	不合格品
	质检	各类检测设备	S1-6	
	包装入库	各类包装设备	S1-7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除胶粘剂、酒精、 矿物油等使用)	/		
	设备维护	/	S1-8	200L 润滑油桶
			S1-9	200L 防锈油桶
	原料使用 (酒精、胶粘剂使用)	/	S1-10	25kg 酒精铁桶
			S1-11	50kg 胶粘剂桶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S-12	废活性炭
			S1-13	收尘渣
	冷却塔维护	冷却塔	S1-14	污泥
	职工生活	/	/	生活垃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1、原有项目环境管理手续

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目前仅有一个厂区，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 395 号，占地面积 122 亩。公司招聘职工 1500 名，实行两班 24 小时制，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相应环境管理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原有项目环境管理手续汇总一览表

厂房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规模		管理手续			
		审批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审批手续	排污许可手续	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手续	验收手续
1#、3#厂房	连接线	500 万件	500 万件	《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新建连接线、连接器、电子模块项目》，2021 年 1 月 12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常溧环审[2021]7 号	管理类别：登记管理，证书编号：91320481MA21CXN97B001Y，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	备案编号：320481-2023-123-L，风险级别：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分两期建设，均已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4#厂房	连接器	1000 万件	1000 万件				
	电子模块	250 万件	250 万件				

注：公司无已批在建、已批未建项目。

2、原有项目主体工程

表 2-9 原有项目主体工程设置情况一览表

厂房编号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耐火等级	用途
1#厂房	两层	14893.2	13.3	二级	连接线生产线、成品仓库
2#厂房	两层	14893.2	13.3	二级	连接器、电子模块生产线、成品仓库
3#厂房	两层	14893.2	13.3	二级	连接线生产线、原辅料库
4#厂房	两层	14893.2	13.3	二级	连接器、电子模块生产线、原辅料库
办公研发楼	三层	8200	13.2	二级	行政办公
辅房一	两层	4720	9.3	二级	食堂
辅房二	五层	16193	15.8	二级	职工宿舍
辅房三	一层	504	6	二级	辅房
辅房四	六层	10800	23.5	二级	职工宿舍
垃圾房	一层	187	6	二级	一般固废贮存库、垃圾房
空压机房	一层	187	6	二级	空压机房
配电间	一层	248	6	二级	配电

3、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4、原有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原有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详见表 2-3。

5、原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原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4。

6、原有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详见表 2-6。

7、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连接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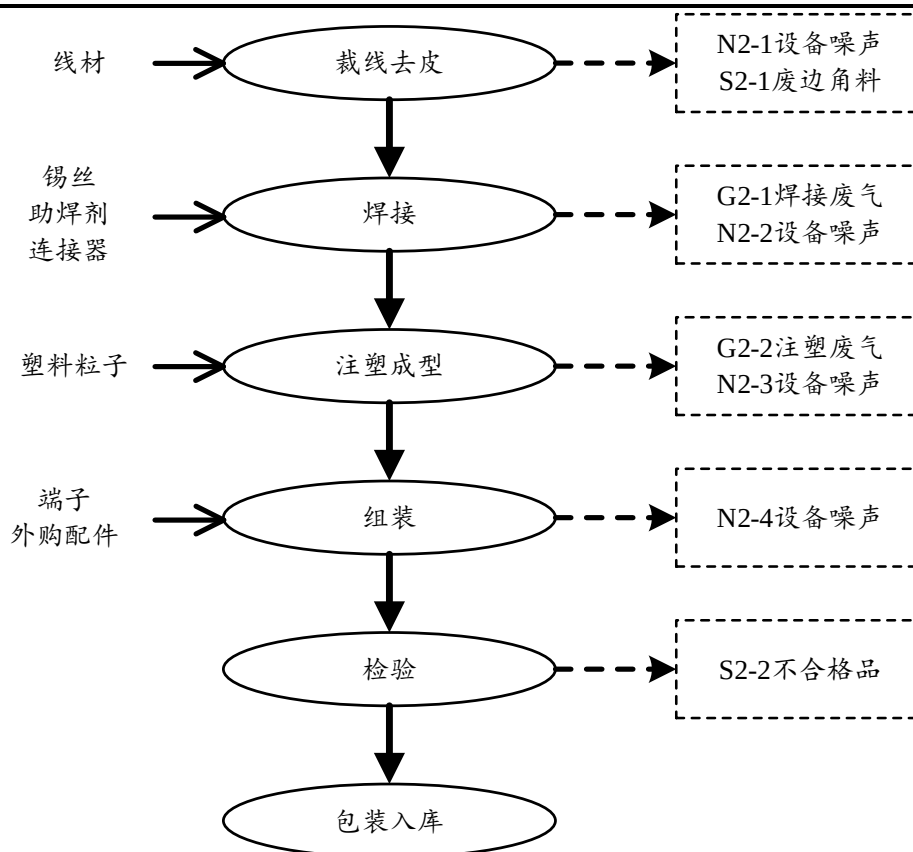


图 2-3 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裁线去皮：将外购的成品线材按图纸切成符合要求的长度，同时去除外皮。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2-1、废边角料 S2-1。

焊接：使用焊带、助焊剂等焊料将线缆与外购连接器连接。利用电能加热，促使被焊接的金属局部达到液态或接近液态。焊带使用镀锡的铜带，使用的焊接件可以将焊带以多点的形式点焊在产品上，焊接工序中，使用的松香型助焊剂（主要成分为松香）。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2-1、设备噪声 N2-2。

注塑成型：外购塑料粒子加入注塑机漏斗，由注塑机的加热系统加热，原料塑化温度约 150℃ 左右，采用电加热方式，使塑料粒颗粒呈熔融状态，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接着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冷却，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开模。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2-2、设备噪声 N2-3。

组装：根据产品要求，将焊接完成后的线缆、注塑成型的外壳、外购的端子、外购配件等进行正确组装。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2-4。

检验：用检验仪器对组装完成后的连接线进行检测，检验合格后方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2-2。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后的连接线，包装入库，待售。

（2）连接器、电子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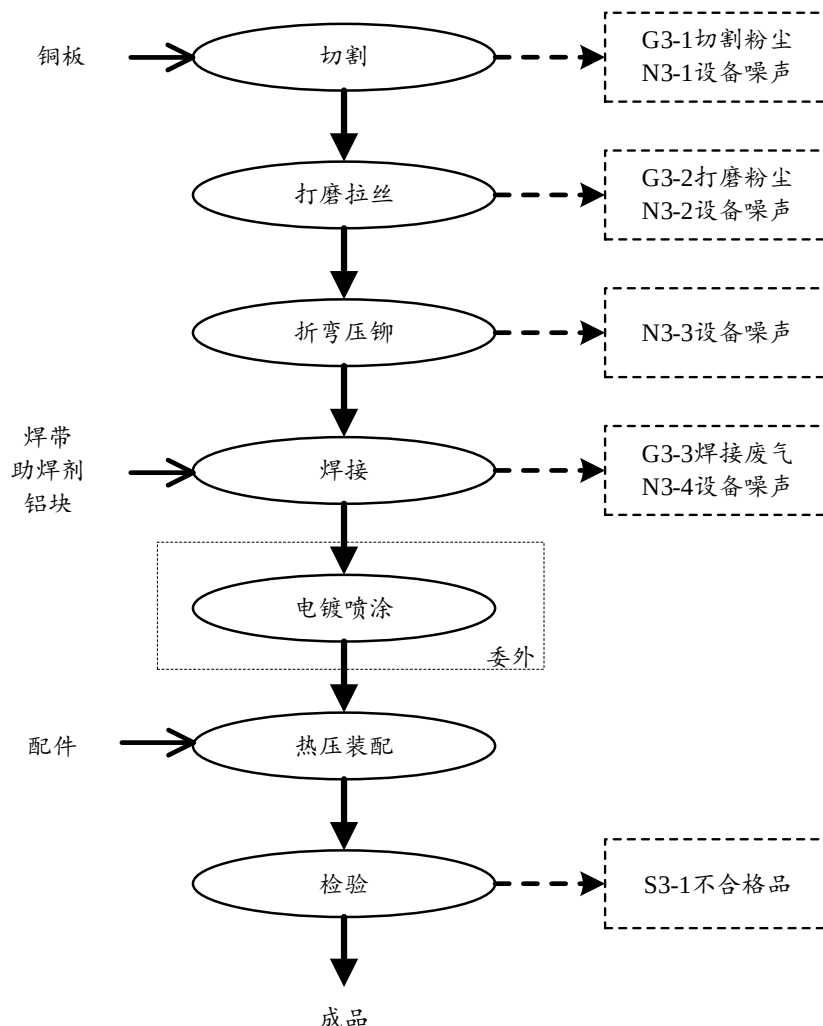


图 2-4 连接器、电子模块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外购的成品铜板经切割机切割至产品设计所要求的形状、尺寸。该工序会产生切割粉尘G3-1、设备噪声N3-1。

打磨拉丝：将切割完成后的钢板进行打磨拉丝处理，进行去毛刺作业，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打磨拉丝粉尘G3-2、设备噪声N3-2。

折弯压铆：根据产品形状利用折弯机实现折弯成型，然后进行压铆组装作业。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3-3。

焊接：使用焊带、助焊剂等焊料将铜板和铝块等焊接成型。利用电能加热，促使被焊接的金属局部达到液态或接近液态。焊带使用镀锡的铜带，使用的焊接件可以将焊带以多点的形式点焊在产品上，焊接工序中，使用的松香型助焊剂（主要成分为松香），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G3-3、设备噪声 N3-4。

电镀喷涂（委外）：将焊接完成后的半成品委外电镀喷涂处理。

热压装配：将外购配件、委外加工后的半成品等通过绝缘材料通过热压工艺组合装配。

检验：用检验仪器对装配完成后的连接器、电子模块进行检测，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代售。该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S3-1。

8、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8.1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产、治、排情况详见下表。

废气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收集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危废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焊接	颗粒物（包含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切割、打磨	颗粒物	2 套移动式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根据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例行检测报告（(2023)同创(环)字第(783)号、(2024)同创(环)字第(129)号），原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排气筒编号	标况风量 m³/h	污染物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状况			达标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准号	
DA001	15000	非甲烷总烃	0.44	4.33×10 ⁻³	60	3.0	DB	达标
DA002	1000	非甲烷总烃	0.80	4.62×10 ⁻⁴	60	3.0	32/4041-2021	达标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 (mg/m³)	评价
颗粒物	G1	DB 32/4041-2021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0.108	达标
	G2				0.119	
	G3				0.124	

	G4				0.130	
非甲烷总烃	G1	DB 32/4041-2021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0.26	达标
	G2				0.32	
	G3				0.35	
	G4				0.32	
	G5	DB 32/4041-2021	厂区内	6.0	0.63	
锡	G1	DB 32/4041-2021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05	ND	达标
	G2				ND	
	G3				ND	
	G4				ND	

注：G1为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2、G3、G4为厂界下风向检测点，G5为厂区内检测点。锡的检出限为 $3\times10^{-4}\mu\text{g}/\text{m}^3$ 。

由上表可知，各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的相关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的相关限值。

在此基础上，企业应做好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工作，以满足今后的废气管控要求，做到持续、合法、合规排污。

8.2废水

原有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产生，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根据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例行检测报告（(2024)同创(环)字第(129)号），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3 原有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排放限值	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7	6-9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 公司溧阳 市第二污 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达标
	COD	mg/L	351	450		达标
	SS	mg/L	31	400		达标
	NH ₃ -N	mg/L	5.04	30		达标
	TN	mg/L	13.8	45		达标
	TP	mg/L	2.02	6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满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8.3噪声

原有项目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隔音、减震、距离衰减等方法防治。根据立讯精密

工业（江苏）有限公司例行检测报告（(2024)同创(环)字第(129)号），原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4 原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数值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N1	机械设备	北厂界外 1 米	60	53
N2	机械设备	西厂界外 1 米	61	51
N3	机械设备	南厂界外 1 米	61	52
N4	机械设备	南厂界外 1 米	60	53
标准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8.4固废

原有项目已建有一般固废库一间，建筑面积30m²，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已建有危废贮存库一间，建筑面积16 m²，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类别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进行分类，由相应资质单位合法、合规处理。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如下：

表 2-15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处置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处置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25	环卫部门清运
2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9-099-S17	10	外卖综合利用
3	裁线去皮	废边角料		99-099-S17	2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22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5	设备维护	废机油		900-249-08	0.04	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原有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当地环境管理部门备案，风险级别：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公司按规设置了相应风险防控制度及措施：

(1) 制定了各项安全环保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

(2) 按规设立了划分生产装置作业场所的爆炸危险区域及等级，并选用相应的电气设备和控制仪表。

(3) 按规制定了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在厂区雨水排口设置了截止阀、监控等装置。

根据预案设定，公司定期进行相应培训及演练。目前，公司的应急能力能够满足应急救援的需要。各监控设施、应急设施、控制装置、环保设施等运行良好，未发生过异常情况。

10、原有项目排污概况

表 2-16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许可量	实际核算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26	0.0119
	无组织	颗粒物		0.03028	/
		其中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28	/
		非甲烷总烃		0.027	/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m³/a）		18000	18000
		COD		7.2	6.32
		SS		5.4	0.56
		氨氮		0.54	0.091
		TP		0.09	0.036
		TN		0.63	0.25
固废		一般固废		0	/
		危险废物		0	/
		生活垃圾		0	/

注：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核算原有项目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废气有组织实际排放量按 2023 年例行监测报告计算。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越批准排放量，满足总量管理要求。

11、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企业运行期间未接到相关投诉，无“以新带老”问题。

本项目租赁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与联想路交界处已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区域原为农林，厂房按规建设，无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及规划环评，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氯乙烯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氯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表 1 和表 2 二级标准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O ₃	mg/m ³	200	160(8 小时平均)	
		CO		10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NO _x	μg/m ³	250	100	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	/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³	50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附录 D	氯乙烯	μg/m ³	150	/	/
		氯化氢	ug/m ³	50	15	/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详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8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9	35	9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

O₃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3]25 号）等文件的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环境空气质量逐渐得到改善。

（2）特征污染物

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氯乙烯的标准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需开展特征污染物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2、地表水环境

2.1 水环境质量标准

参考《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22]82 号文）、《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溧阳市芜太运河等河流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芜太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Ⅲ类	pH	-	6-9
			COD	mg/L	20
			氨氮		1.0
			TP		0.2

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Ⅲ类水质标准，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同比持平，氨氮和化学需氧量两项主要污染物浓度逐年改善，所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8 个断面均符合Ⅲ类水质，其中，北溪河、邮芳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由上可知项目纳污水体芜太运河水质符合地表水 Ⅲ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及其规划环评，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本项目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周边 50m 内敏感目标（后庄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区域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65	55
后庄组		1 类	55	45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声环境质量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同创(环)字第(330)号），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周边敏感点（后庄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详细情况如下：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dB（A）		达标状况	夜间 dB（A）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2024.04.12	3 类	59	65	达标	48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3 类	57	65	达标	51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3 类	61	65	达标	52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3 类	59	65	达标	48	55	达标
N5 后庄组		1 类	48	55	达标	44	45	达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故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周边 500m 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3。										
	表 3-6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240	-20	后庄组	260	二类区	东南	5			
		480	-70	尖圩组	177	二类区	东南	190			
		100	-430	濂阳村村集体	300	二类区	南	410			
		-260	390	王家坝组	170	二类区	西北	240			
	声环境	保护目标	户数	空间项目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后庄组	260	240	-20	1.5	5	东南	1 类	/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厂区 5#厂房西南角为原点 1（0,0），见附图 3。后庄组距 5#厂房 200m，距 6#厂房 55m。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m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m	60	3	
DA003	非甲烷总烃	15m	60	3	
	氯化氢		10	0.18	
	氯乙烯		5	0.54	

表 3-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最高浓度	4.0
		氯化氢		0.05
		氯乙烯		0.15
		颗粒物		0.5
		锡及其化合物		0.06
厂区内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建成后，全厂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具体标准如下。

表 3-9 接管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接管口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	6-9
			COD	mg/L	450
			SS		400
			氨氮		30
			TN		45
			TP		6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COD	mg/L	40
			氨氮		3 (5)
			TN		10 (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 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其他为考核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其他为考核因子；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实现零排放。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许可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申请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26		0.051		0	0.0636	0.051	
		其中	氯乙烯	0		0.0013		0	0.0013	0.0013	
		VOCs		0.0126		0.051		0	0.0636	0.051	
		氯化氢		0		0.0006		0	0.0006	0.0006	
	无组织	颗粒物		0.03028		0.008		0	0.03828	0.008	
		其中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28		0.002		0	0.002028	0.002	
		非甲烷总烃		0.027		0.297		0	0.324	0.297	
		其中	氯乙烯	0		0.001		0	0.001	0.001	
		VOCs		0.027		0.297		0	0.324	0.297	
		氯化氢		0		0.001		0	0.001	0.001	
废水	废水	废水量(m³/a)		18000	18000	30000	30000	0	48000	48000	30000
		COD		7.2	0.72	10.5	1.2	0	17.7	1.92	1.2
		SS		5.4	0.18	9	0.3	0	14.4	0.48	0.3
		氨氮		0.54	0.09	0.75	0.15	0	1.29	0.24	0.15
		TP		0.09	0.0054	0.09	0.009	0	0.18	0.0144	0.009
		TN		0.63	0.216	1.05	0.36	0	1.68	0.576	0.36

注：VOCs 全部来自于非甲烷总烃。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

废气：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

9号)要求,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 施工期扬尘： 厂区内部道路及现有已建厂房地面均水泥硬化处理，因此该阶段基本无扬尘产生，对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水： 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噪声： 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 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

1、废污水

1.1 废污水源强核算

1.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的生产，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1-1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	pH、COD、SS、NH ₃ -N、TP、TN	类比法

1.1.2 废污水源强核算过程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产污节点，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产排情况如下：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新增员工 1000 人，年工作以 300 天计算，类比当地人员用排水情况，用水量按 12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6000m³/a，排水量按 100L/（人·d）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00m³/a，废水中的各污染因子浓度为 pH 6~9、COD 350 mg/L、SS 300mg/L、氨氮 25 mg/L、TP 3 mg/L、TN35 mg/L。该股废水经收集后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1.1.3 废污水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能力 m ³ /d	处理效率%		
生活	生活污水 (30000m ³ /a)	pH	/	6~9	/	/	/	/	接管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350	10.5					
		SS	300	9					
		NH ₃ -N	25	0.75					
		TP	3	0.09					
		TN	35	1.05					

1.2废水排放情况

表 4.1-3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厂区排放口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 口处理设施排放	东经 119°24'57.99", 北纬 31°29'13.10"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废水量	/	30000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350	10.5		450
						SS	300	9		400
						NH ₃ -N	25	0.75		30
						TP	3	0.09		6
						TN	35	1.05		4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各项污染因子浓度满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可接管排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1.3 废污水接管措施及可行性

1.3.1 废水接管情况

生活污水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1.3.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正昌路 166 号，正昌路北侧，丹金溧漕河西侧，已建成处理能力 9.8 万 m³/d（其中一期 5 万 m³/d，二期 4.8 万 m³/d），现状实际处理量 8 万 m³/d，尚有 1.8 万 m³/d 处理余量，处理后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1）管网铺设可行性分析

项目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并投入使用。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废水排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30000m³/a（约 100m³/d），目前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约 1.8 万 m³/d，本项目占可用余量的 0.56%，污水处理厂可以接受。

（3）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往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各项水质指标均低于接管标准，因此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完全能够对该废水进行处理。目前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预计对最终纳污水体芜太运河水质影响较小，最终纳污河道芜太运河的水质可维持现状，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气

2.1 废气产生环节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的生产，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2-1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生单元	产污工序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线束生产线	点胶、固化	G1-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焊接	G1-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注塑	G1-3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产污系数法
	桌面清洁	G1-4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2.1.2 源强核算过程

(1) 点胶、固化废气 (G1-1)

项目点胶、固化工序使用的胶粘剂可能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来计。根据胶粘剂 VOCs 检测报告，使用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属未检出，本次评价以检出限的一半为核算系数，则产生系数为 0.05%，产生量为 0.041t/a。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采用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的规定，此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 焊接废气 (G1-2)

项目焊接使用的锡丝属药芯焊条，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本次评价以颗粒物计。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使用锡丝 1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5 kg/t-原料；类比原有项目，项目使用的锡丝一致，工况一致，固类比可行，锡及其化合物产污系数为 6 kg/t-原料，则产生颗粒物 0.021t/a（其中锡及其化合物 0.006t/a）。

项目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设计方案，废气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70%，则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08t/a（其中锡及其化合物 0.002t/a）。

(2) 注塑废气 (G1-3)

项目注塑过程温度为 200℃左右，使用 PVC 塑料粒子在此温度下会热解从而产生有机废气（包含氯乙烯）及氯化氢，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及氯化氢计。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使用 PVC 塑料粒子 47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2kg/t-原料，则产生非甲烷总烃

0.564t/a。

参考美国 EPA《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对 PVC 塑料生产工序的研究，产污系数为氯化氢 0.015kg/t-原料，则产生氯化氢 0.007t/a。

根据《聚氯乙烯树脂产品标准》（GB/T5761-2006），合格品聚氯乙烯树脂中残留的氯乙烯单体含量为 30 μ g/gPVC，按单体氯乙烯全部挥发出来考虑，本项目氯乙烯的产生量为 0.014t/a。

根据产污设备的设置状况，项目采用集气罩的方式收集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为 90%。根据以上收集处理效率核算，有组织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508t/a，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量为 0.051t/a（其中氯乙烯 0.0013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量为 0.056t/a；有组织收集排放的氯化氢量为 0.006t/a（其中氯乙烯 0.001t/a），无组织排放氯化氢量为 0.001/a。

（3）桌面清洁废气（G1-4）

项目 5#厂房桌面清洁时会使用酒精，酒精易挥发从而产生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使用酒精 0.2t/a，其纯度为 99%以上，考虑其完全挥发，根据物料平衡法计算，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0.2t/a，无组织排放。

2.1.3 废气治理措施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通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其中，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设定为 10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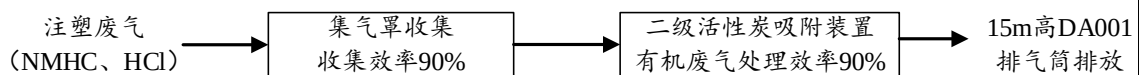


图 4-1 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走向图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其工艺原理及设计参数如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表 1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宜采用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工艺原理：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项目使用活性炭为颗粒状。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气体、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根据设计标准，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90%。

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本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端装设压差计，可满足文件要求；收集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不含颗粒物，废气在经管道流通后自然冷却，在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其温度小于 40℃，可满足文件要求。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相关工艺参数及对照如下：

表 4.2-2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一览表

项目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规格		箱体一：2.3m×1.5m×1.5m； 箱体二：2.3m×1.5m×1.5m；	/
活性炭填料	堆积密度（g/cm ³ ）	0.5	0.45~0.65
	吸附阻力（pa）	≤800	≤800
	碘值（mg/g）	800	≥800
	灰分	≤15%	≤15%
	一次填充量（t/次）	0.6（两个箱体，合计）	/
	更换频次*	78d/次	/
	温度（℃）	<40	<40
	压力损失（kpa）	≤2.5	≤2.5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项目活性炭装填量 12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根据物料核算，削减浓度为 15.3 mg/m³）

Q—风量，单位 m³/h；（设备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日工作时间为 10h）

$$T(TA001) = 600 \times 20\% \div (15.3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10) \approx 78d。$$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78d/次,可满足文件要求。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按照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本系统需 78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则活性炭吸附系统每年会产生废活性炭 2.77t。

②经济可行性分析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性投资约 20 万元,其运行过程中主要费用为电费、维护费及人工费,运行费用约为 5 万元/年,占总投资额比例较小,处于较低的水平,企业可以接受,经济合理。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桌面清洁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时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是专为治理焊接作业时产生烟尘、粉尘、而开发的一款工业环保设备,它广泛应用于各种焊接场所。

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净化室设有滤芯或滤袋等过滤物料,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

2.1.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仅设置 1 根排气筒,相关参数如下:

4.2-3 排气筒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参数		排放速率 m/s
				高度 (m)	内径 (m)	
线束生产线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氯乙烯	DA003	15	0.5	15.44

(1) 对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 左右”,本项目排气筒流速为 15.44m/s,可满足文件要求。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排气筒高度一般不低于15m”要求,DA001排气筒高度均设置为15m,可满足文件要求。

2.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2-4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线束生产线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564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51	0.056	是	有组织排放，间歇，3000h/a	一般排放口	
		其中	氯乙烯	0.014				90	0.0013	0.001				
		氯化氢		0.007				90	0.0006	0.001				
	焊接	颗粒物		0.021	集气罩	90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70%	/	0.008	/	无组织排放，间歇，7200h/a	/	
		其中	锡及其化合物	0.006						0.002	/			
	点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41	/	/	/	/	/	0.041	/			
	桌面清洁	非甲烷总烃		0.2	/	/	/	/	/	0.2	/			

表 4.2-5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收集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3	10000	非甲烷总烃		17	0.17	0.508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7	0.017	0.051	60	3	15	0.5	25	间歇，3000h/a
		其中	氯乙烯	0.43	0.0043	0.013		90	0.04	0.0004	0.0013	5	0.54				
		氯化氢		0.2	0.002	0.006		90	0.02	0.0002	0.0006	10	0.18				

表 4.2-6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状况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5#厂房	焊接	颗粒物		0.0029	0.021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0.0011	0.008	7417.20 (120.88×61.36)	10
		其中	锡及其化合物	0.0008	0.006		0.0003	0.00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78	0.056	/	0.0078	0.056		
		其中	氯乙烯	0.0001	0.001		0.0001	0.001		
		氯化氢		0.0001	0.001	/	0.0001	0.001		
	点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057	0.041		0.0057	0.041		
	桌面清洁	非甲烷总烃		0.0278	0.2	/	0.0278	0.2		
合计		颗粒物		0.0029	0.021	/	0.0011	0.008	7417.20 (120.88×61.36)	10
		其中	锡及其化合物	0.0008	0.006	/	0.0003	0.002		
		氯化氢		0.0001	0.001	/	0.0001	0.001		
		非甲烷总烃		0.0413	0.297	/	0.0413	0.297		
		其中	氯乙烯	0.0001	0.001	/	0.0001	0.001		

2.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等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不能同步运行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事故排放。

(1) 开、停车

对于开、停车，企业需做到：

- ①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 ②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2) 生产设备故障（工艺装备运转异常）和检修

生产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待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样。

(3)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效率异常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材料未及时更换等情况，导致废气处理效果降低，环境影响将超过正常工况下的排放影响。本次评价均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50%时的非正常排放，该过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详见下表，事故持续时间在0.5h之内。

表 4.2-7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设施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mg/m ³)	速率(kg/h)	单次排放量(kg)	浓度(mg/m ³)	速率(kg/h)	
D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	非甲烷总烃	1.7	0.017	0.0085	60	3	达标
			氯乙烯	0.43	0.0043	0.00215	5	0.54	
			氯化氢	0.2	0.002	0.001	10	0.18	

发生异常情况时，生产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平时采取以下措施可有效防止环保设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a) 根据生产运行经验，至少每月对环保设施开展一次例行检查。
- b) 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保养。

2.3 废气达标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核算，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表 1 中相应限值。

表 4.2-8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DA003	非甲烷 总烃	1.7	0.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 4041—2021)	60	3	达标
	氯乙烯	0.04	0.0004		5	0.54	达标
	氯化氢	0.2	0.002		10	0.18	达标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见本章节 2.2 小节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2-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800000
最高环境温度		41.5 °C
最低环境温度		-8.5°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2-10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颗粒物	0.0004677	0.5	DB32/ 4041—2021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0.0002126	0.05		
氯化氢	0.0000425	0.05		
非甲烷总烃	0.0151371	4.0		
氯乙烯	0.0000283	0.15		

2.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

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取值 m
5#厂房	颗粒物	3.8	470	0.021	1.85	0.84	0.45	48.6	0.0011	0.026	50
	锡及其化合物						0.05	48.6	0.0003	0.077	50
	氯化氢						0.05	48.6	0.0001	0.021	50
	非甲烷总烃						2.0	48.6	0.0413	0.281	50
	氯乙烯						0.15	48.6	0.0001	0.006	50

经计算，项目以 5#厂房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详见附图）。项目建成后，全厂以 1#、2#、3#、4#、5#厂房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7 环境影响结论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但 O₃ 超标，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3]25 号）等文件的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环境空气质量逐渐得到改善。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根据表 4.2-8、表 4.2-10 所示，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能达到《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产生的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主要噪声强源在 75~85dB(A)左右,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3-1 室内噪声排放情况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源强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TYPEC 前处理自动机	2	75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55	5	10.5	50	5	55	5	44.0	64.0	43.2	64.0	昼间 夜间	15~25	29.0	49.0	28.2	49.0
	FAKRA 自动机	11	75		60	10	10.5	50	10	55	10	51.4	65.4	50.6	65.4		15~25	36.4	50.4	35.6	50.4
	绞线机	2	80		60	15	10.5	50	15	55	15	49.0	59.5	48.2	59.5		15~25	34.0	44.5	33.2	44.5
	FAKRA 炸编织机	1	80		55	5	10.5	50	5	55	5	46.0	66.0	45.2	66.0		15~25	31.0	51.0	30.2	51.0
	自动裁线机	2	80		30	55	10.5	60	20	45	10	47.4	57.0	49.9	57.0		15~25	32.4	42.0	34.9	42.0
	刷编织机	5	80		30	55	10.5	60	20	45	10	51.4	61.0	53.9	61.0		15~25	36.4	46.0	38.9	46.0
	裁套管机	1	80		30	45	10.5	60	20	45	10	44.4	54.0	46.9	54.0		15~25	29.4	39.0	31.9	39.0
	镭雕机	4	80		30	45	10.5	65	20	45	10	49.8	60.0	53.0	60.0		15~25	34.8	45.0	38.0	45.0
	HSD 裁线机	1	80		30	35	10.5	65	10	50	10	43.7	60.0	46.0	60.0		15~25	28.7	45.0	31.0	45.0
	950 裁线机	1	80		35	35	10.5	65	10	50	10	43.7	60.0	46.0	60.0		15~25	28.7	45.0	31.0	45.0
	电脑裁线机	2	80		35	25	10.5	65	5	50	5	46.8	69.0	49.0	69.0		15~25	31.8	54.0	34.0	54.0
	裁管机	1	80		35	20	10.5	65	5	50	5	43.7	66.0	46.0	66.0		15~25	28.7	51.0	31.0	51.0
	电动剥皮机	3	80		15	60	10.5	100	5	5	30	44.8	70.8	70.8	70.8		15~25	29.8	55.8	55.8	55.8
	镭射机	1	80		5	20	10.5	85	10	20	25	41.4	60.0	54.0	60.0		15~25	26.4	45.0	39.0	45.0
	旋转剥线机	3	80		5	5	10.5	85	30	20	5	46.2	55.2	58.8	55.2		15~25	31.2	40.2	43.8	40.2
	自动点胶机	1	80		60	10	1.5	50	10	55	10	46.0	60.0	45.2	60.0		15~25	31.0	45.0	30.2	45.0
	UV 点胶机	1	80		30	55	1.5	60	20	45	10	44.4	54.0	46.9	54.0		15~25	29.4	39.0	31.9	39.0
	注塑机	10	80		15	15	1.5	80	15	20	15	51.9	66.5	64.0	66.5		15~25	36.9	51.5	49.0	51.5
	铆压机	15	80		225	5	10.5	50	5	55	5	57.8	77.8	57.0	77.8		15~25	42.8	62.8	42.0	62.8
	端子机	42	80		230	10	10.5	50	10	55	10	62.3	76.2	61.4	76.2		15~25	47.3	61.2	46.4	61.2
	HSD 端子机	3	80		230	15	10.5	50	15	55	15	50.8	61.2	50.0	61.2		15~25	35.8	46.2	35.0	46.2
	HSD 后半段自动机	2	80		235	5	10.5	50	5	55	5	49.0	69.0	48.2	69.0		15~25	34.0	54.0	33.2	54.0

	铜管压接机	1	80		200	55	10.5	60	20	45	10	44.4	54.0	46.9	54.0		15~25	29.4	39.0	31.9	39.0
	TYPEC 铁壳组装机	1	80		200	55	10.5	60	20	45	10	44.4	54.0	46.9	54.0		15~25	29.4	39.0	31.9	39.0
	弹片组装机	1	80		200	45	10.5	60	20	45	10	44.4	54.0	46.9	54.0		15~25	29.4	39.0	31.9	39.0
	自动烘套管机	3	80		200	45	10.5	65	20	45	10	48.5	58.8	51.7	58.8		15~25	33.5	43.8	36.7	43.8
	FAKRA90 度外导组装机	1	80		200	35	10.5	65	10	50	10	43.7	60.0	46.0	60.0		15~25	28.7	45.0	31.0	45.0
	FAKRA90 度穿栓治具	1	80		205	35	10.5	65	10	50	10	43.7	60.0	46.0	60.0		15~25	28.7	45.0	31.0	45.0
	FAKRA180 度到位检测组装机	1	80		205	25	10.5	65	5	50	5	43.7	66.0	46.0	66.0		15~25	28.7	51.0	31.0	51.0
	自动贴标签机	1	75		175	50	1.5	60	20	45	10	39.4	49.0	41.9	40.2		15~25	24.4	34.0	26.9	25.2
	自动包胶带机	2	75		180	40	1.5	65	20	45	10	41.8	52.0	44.9	43.2		15~25	26.8	37.0	29.9	28.2
	线号打印机	3	75		190	30	1.5	55	10	50	20	45.0	59.8	45.8	45.0		15~25	30.0	44.8	30.8	30.0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 5#厂房西南角（0,0,0）。																					
表 4.3-2 室内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h）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1	50	60	1.5	85		隔声、减震	300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对风机等设备设置减震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分析

（1）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在生产车间，运行噪声均在 80~85dB(A)之间；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2）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lpha}}{1 - \bar{\alpha}}$ ， $\bar{\alph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D :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E :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项目厂房门窗隔声降噪量为 15dB(A)、减震垫降噪量为 10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敏感目标 (后庄组)
贡献值		41.5	51.9	40.3	39.0	38
背景值	昼间	59	57	61	59	48
	夜间	48	51	52	48	44
预测值	昼间	59.08	58.17	61.04	59.04	48.41
	夜间	48.88	54.48	52.28	48.51	44.97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55
	夜间	55	55	55	5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对各厂界贡献值、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对敏感点(后庄组) 贡献值、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1 类标准限值, 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4-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1、S1-2	废边角料	裁切、剥皮	固态	废线缆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4.1a
S1-3	废胶渣	点胶	固态	废胶	√	/		4.2g
S1-4	焊渣	焊接	固态	锡铜合金	√	/		4.2g
S1-5、S1-6	不合格品	注塑、质检	固态	废线缆、端子、塑料制品	√	/		4.1h
S1-7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除胶粘剂、酒精、矿物油使用）	固态	废包装材料	√	/		4.1h
S1-8	200L 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有矿物油的桶	√	/		4.1a
S1-9	200L 防锈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有矿物油的桶	√	/		4.1a
S1-10	25kg 酒精铁桶	原料使用 （酒精使用）	固态	沾有酒精的桶	√	/		4.1a
S-11	50kg 胶粘剂桶	原料使用 （胶粘剂使用）	固态	沾有胶粘剂的桶	√	/		4.1a
S-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有有机物的废活性炭	√	/		4.2g
S1-13	收尘渣	废气处理	固态	锡铜合金	√	/		4.2g
S1-14	污泥	冷却塔维护	固/液态	泥沙、杂质	√	/		4.2g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4.1h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4.1a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2g 为在设施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从炉窑、反应釜、反应槽、管道、容器以及其他设施设备中清理出的残余物质和损毁物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4-2 本项目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1、S1-2	废边角料	裁切、剥皮	固态	废线缆	废线缆	否	/
S1-3	废胶渣	点胶	固态	废胶	废胶	是	T
S1-4	焊渣	焊接	固态	锡铜合金	锡铜合金	否	/
S1-5、S1-6	不合格品	注塑、质检	固态	废线缆、端子、塑料制品	废线缆、端子、塑料制品	否	/
S1-7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除胶粘剂、酒精、 矿物油使用)	固态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否	/
S1-8	200L 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有矿物油的桶	矿物油	是	T
S1-9	200L 防锈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有矿物油的桶	矿物油	是	T
S1-10	25kg 酒精铁桶	原料使用 (酒精使用)	固态	沾有酒精的桶	酒精	是	T
S1-11	50kg 胶粘剂桶	原料使用 (胶粘剂使用)	固态	沾有胶粘剂的桶	沾有胶粘剂的桶	是	T
S-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有有机物的废活性炭	沾有有机物的废活性炭	是	T
S1-13	收尘渣	废气处理	固态	锡铜合金	锡铜合金	否	/
S-14	污泥	冷却塔维护	固/液态	泥沙、杂质	污泥	否	/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是	T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4-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1、S1-2	废边角料	裁切、剥皮	35	项目裁切、剥皮时产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为线缆的 3%，则产生量为 35t/a
S1-3	废胶渣	点胶	0.82	项目点胶时产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为胶粘剂的 1%，则产生量为 0.82t/a
S1-4	焊渣	焊接	0.01	项目焊接时产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为锡丝的 1%，则产生量为 0.01t/a
S1-5、S1-6	不合格品	注塑、质检	1.5	项目注塑、质检时产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为注塑粒子、线材、端子等的 0.1%，则产生量为 1.5t/a
S1-7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除胶粘剂、酒精、矿物油使用)	150	项目除胶粘剂使用的各类原料时产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150t/a
S1-8	200L 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0.04	项目设备维护时产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04t/a
S1-9	200L 防锈油桶	设备维护	0.04	项目设备维护时产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04t/a
S1-10	25kg 酒精铁桶	原料使用 (酒精使用)	0.04	项目胶粘剂使用的酒精时产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04t/a
S1-11	50kg 胶粘剂桶	原料使用 (胶粘剂使用)	15	项目胶粘剂使用的各类原料时产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15t/a
S-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77	项目废气处理时产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的公式计算，产生量为 2.77t/a
S1-13	收尘渣	废气处理	0.013	项目废气处理时产生，根据物料衡算，产生量为 0.013t/a
S-14	污泥	冷却塔维护	0.01	项目冷却塔维护时产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01t/a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00	项目配员 1000 人，年工作 300 天，按 1kg/d/人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300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废物	裁切、剥皮	固态	废线缆	/	/	SW17	99-099-S17	35	外卖或综合利用
2	焊渣		焊接	固态	锡铜合金		/	SW17	99-002-S17	0.01	
3	不合格品		注塑、质检	固态	废线缆、端子、塑料制品		/	SW17	99-099-S17	1.5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除胶粘剂、酒精、矿物油使用)	固态	废包装材料		/	SW17	99-099-S17	150	
5	收尘渣		废气处理	固态	锡铜合金		/	SW17	99-002-S17	0.013	
6	污泥		冷却塔维护	固/液态	泥沙、杂质		/	SW07	99-099-S07	0.01	
7	废胶渣	危险废物	点胶	固态	废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T	HW13	900-014-13	0.82	有资质单位处置
8	200L 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有矿物油的桶		T	HW08	900-249-08	0.04	
9	200L 防锈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有矿物油的桶		T	HW08	900-249-08	0.04	
10	25kg 酒精铁桶		原料使用 (酒精使用)	固态	沾有酒精的桶		T	HW49	900-041-49	0.04	
11	50kg 胶粘剂桶		原料使用 (胶粘剂使用)	固态	沾有胶粘剂的桶		T	HW49	900-041-49	15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有有机物的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77	
13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	300	环卫清运

4.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4-5 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0.82	点胶	固态	废胶	废胶	30d	T	密闭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200L 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有矿物油的桶	矿物油	180d	T	密闭袋装	
3	200L 防锈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有矿物油的桶	矿物油	180d	T	密闭袋装	
4	25kg 酒精铁桶	HW49	900-041-49	0.04	原料使用 (酒精使用)	固态	沾有酒精的桶	酒精	180d	T	密闭袋装	
5	50kg 胶粘剂桶	HW49	900-041-49	15	原料使用 (胶粘剂使用)	固态	沾有胶粘剂的桶	胶粘剂	1d	T	密闭袋装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7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有有机物的废活性炭	有机物	78d	T	密闭袋装	

4.6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4.6.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污染防治措施

4.6.1.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的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贮存库内，依托原有 1 个 30m² 一般固废库贮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423.523t/a，一个月处理一次，可满足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采用室内专用区域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6.2 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染防治措施

4.6.2.1 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依托原有 16m² 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高度定为 2m，考虑要分类贮存要求及设置过道等要求，贮存库实际使用率为 80%，危废

平均一季度处理一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贮存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贮存可行性分析

表 4.4-6 危废贮存库贮存可行性分析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总量（t）	清运频次	年最大贮存量（t）	占地面积
废胶渣	900-014-13	0.82	一季度	0.2	1
200L 润滑油桶	900-249-08	0.04	一季度	0.02	1
200L 防锈油桶	900-249-08	0.04	一季度	0.02	1
25kg 酒精铁桶	900-041-49	0.04	一季度	0.02	1
50kg 胶粘剂桶	900-041-49	15	一季度	4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2.99	一季度	1	1
废机油	900-249-08	1.7	一季度	0.5	1
合计	/	20.63	/	5.76	8

注：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桶、废油桶日常贮存时均压扁、袋装贮存。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年最大贮存占地面积为 8m²，小于危废贮存库的使用面积 16m²，因此，可判断本项目设置的危废贮存库能满足贮存容量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了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了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了分区分类贮存，设置了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可满足贮存管理要求，依托可行。

②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13、HW49，建设单位须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上述核准经营类别的单位处置，并完善相关联单、申报等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减小对环境的污染，拟建项目内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拟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5-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土壤	地下水	
生产区域	胶粘剂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类型	泄漏
原辅料仓库	胶粘剂、酒精、防锈油、润滑油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类型	泄漏
危废贮存库	废机油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类型	泄漏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源头控制措施、过程防控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措施

胶粘剂、酒精、防锈油、润滑油贮存和加工环节加强车间日常管理，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理，加强日常管理。

（2）过程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中废机油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危废贮存库地面的防渗措施（外加防渗托盘）、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泄漏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流出厂界，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表 4.5-2 土壤、地下水环境主要防控措施

污染源		污染途径	源头控制措施	过程防控措施		
单元	物质			过程阻断	污染物削减	分区防控
生产区域	胶粘剂	泄漏	密闭、专门区域贮存、防风、防雨、防渗	加强管理，收集泄漏液；地面防腐、防渗	/	拟设置一般防渗区
原辅料仓库	胶粘剂、酒精、防锈油、润滑油	泄漏	密闭、专门区域贮存、防风、防雨、防渗	加强管理，收集泄漏液；地面防腐、防渗	/	拟设置一般防渗区
成品库	/	/	防风、防雨、防渗	/	/	拟设置一般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泄漏	密闭、专门区域贮存、防风、防雨、防渗	拟增加防渗托盘，收集泄漏液；地面防腐、防渗	/	拟设置重点防渗区

① 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0.1m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5mm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一般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3）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①加强废水的收集、暂存、处理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实施全过程监控，禁止违法违规排放，引发环境污染与纠纷。

②针对涉及液态物质的各类贮存设施、设备及各类槽体，必须按下列要求进行管理：1）应严格按工程设计进行施工，确保车间有足够的容积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2）对项目场地产生的液态物质进行及时处理，减少储存周期，降低渗漏风险；3）现场应设兼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重点是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4）应加强日常监管，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并采取应急措施。

③针对液态、液/固态危废收集、转移（如：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油泥等）时，需做到以下几点：1）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2）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3）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综上，项目土壤与地下水防控措施得当，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与联想路交界处，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建成后，风险物质见下表。

对照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无燃料使用，无中间产品、副产品产生，以下对原辅材料、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中涉及的物质风险性进行识别。

原辅料：对照原辅料使用情况，项目建成后使用的胶粘剂、酒精、防锈油、润滑油等物质具有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的风险特性，各物质的相应参数详见表 4.7-1。

最终产品：项目建成后最终产品为线束，无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风险。

污染物：废气环节无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风险物质，但注塑、桌面清洁产生有机废气为可

燃物质，浓度过高，且在遇明火的环境下会引发火灾。废水环节无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风险物质，亦无火灾风险。固废环节涉及的废机油无易燃易爆风险，但可能具有有毒有害的风险性。

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项目发生火灾的情形下，各类物料燃烧或受热分解后会产生氮氧化物、碳氧化物、硫化物、氯化氢、氯乙烯等物质，具有有毒有害风险性。

表 4-29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闪点℃	沸点℃	熔点℃	急性毒性	燃烧性	爆炸极限 (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材料类	胶粘剂 A 组分	液态	≥93	/	/	/	可燃	/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胶粘剂 B 组分	液态	≥93	/	/	/	可燃	/	
	乙醇	液态	12	78	-114	/	易燃	/	
	润滑油	液态	238/	>280	/	/	可燃	/	
	防锈油	液态	/	/	/	/	可燃	/	
废气	NMHC	气态	/	/	/		可燃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对照风险导则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防锈油。

表 4-3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	0.17	2500	0.000068
2	润滑油	/	0.17	2500	0.000068
项目 Q 值					0.00136

由上表可知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31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生产区、原料库	胶粘剂、酒精、润滑油、防锈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或遇明火	CO、氮氧化物、消防废水	地下水、地表水、大气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库、生产区、危废贮存库应加强巡检，地面做到防渗、防腐要求，增设托盘，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漏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

②原料中的胶粘剂、酒精、润滑油、防锈油若暴露后遇明火、电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从而影响大气环境。针对上述情况企业应制定完善的巡检制度，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及时发现火灾、爆炸隐患予以排除。

③事故状态下，采用消防水灭火的情况下立刻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闸阀，并保证厂区内排水沟无破损、厂区事故废水收集措施完善等。

④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应设置压差计，且保证进入装置的废气温度小于 40℃，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

⑥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由于消防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为此，项目应建设事故废水收集装置及截止阀，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事故池大小设置参照《石油化工给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SH/T 3015-2019）中的相关公式进行。

$$\text{事故收集装置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其中：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

V_2 ：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V_1 ：项目不涉及物料储罐及大型生产装置，则 $V_1 = 0\text{m}^3$ 。

V_2 ：室内消防水供应量为 25L/s，供给时间 2h，则 $V_2 = 180\text{m}^3$ 。

V_3 ：事故时无可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 = 854\text{m}^3$ ，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厂界设有雨水管道，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事故时可做为暂时贮存设施，根据设计资料，全厂雨水管径 0.6m，长度 3020m。

V_4 ：发生事故时无工艺废水进入该系统，则 $V_4 = 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 1085\text{m}^3$ ，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近年来气象资料统计,平均降水量。事故状态下汇水面积以厂房面积 m^2 计。通过下式计算 $V_5=10qF\approx m^3$, q 为降雨强度,取值 10mm; 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取值 10.85ha。

事故收集装置容量 $V_{总}=(V_1+V_2-V_3)+V_4+V_5=411m^3$

在发生事故时,须第一时间关闭截流阀,将事故废液截留在事故收集装置内以待进一步处理。事故结束后根据事故废水的水质情况,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通过以上方式能做到事故状态下废水能够有效收集,其风险防范能力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相关要求,可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5) 排污许可申报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三十一、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由于本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且无其他需重点管理、简化

管理工序，故本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仅需进行排污登记。

(2) 环境监测计划

1) 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2) 检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及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项目建成后，全厂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1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DA002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DA003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一年一次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氯乙烯	一年一次	
废水	厂区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10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氯乙烯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无组织排放；其余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噪声	隔声、减震	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原有 1 间 30m²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依托原有设置 1 间 16m² 危废贮存库，收集委外处置		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固废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胶粘剂、酒精、润滑油、防锈油贮存和加工环节加强车间日常管理，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加强日常管理。 （2）过程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中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危废贮存库地面的防渗措施（外加防渗托盘）、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泄漏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流出厂界，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3）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①加强废水的收集、暂存、处理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实施全过程监控，禁止违法违规排放，引发环境污染与纠纷。 ②针对涉及液态物质的各类贮存设施、设备及各类槽体，必须按下列要求进行管理：1）应严格按工程设计进行施工，确保车间有足够的容积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2）对项目场地产生的液态物质进行及时处理，减少储存周期，降低渗漏风险；3）现场应设兼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重点是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4）应加强日常监管，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并采取应急措施。 ③针对液态、液/固态危废收集、转移（如：废机油等）时，需做到以下几点：1）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2）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3）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库、生产区、危废贮存库应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漏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 ②原料中的胶粘剂、酒精、润滑油、防锈油若暴露后遇明火、电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从而影响大气环境。针对上述情况企业应制定完善的巡检制度，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时发现火灾、爆炸隐患予以排除。 ③事故状态下，采用消防水灭火的情况下立刻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闸阀，并保证厂区内排水沟无破损、厂区事故废水收集措施完善等。 ④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压差计，且保证进入装置的废气温度小于 40℃，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 ⑥建设单位需做好消防废水管网、收集建设，建立完善的消防废水收集系统，并安装截止阀，防止消防废水流向外环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详见第四章第 8 小节。 2.档案管理：对排污许可、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依托厂区雨水排口 1 个、污水排口 1 个，规范化设置标识牌等。 4.信息公开制度：设立厂区危险废物等信息公开制度 5.总量平衡具体方案：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6.要求：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项目涉及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建议：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26	0.0126	0	0.051	0	0.0636	+0.051
	其中	氯乙烯	0	0	0	0.0013	0	0.0013	+0.0013
	氯化氢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3028	0.03028	0	0.008	0	0.03828	+0.008
	其中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28	0.000028	0	0.002	0	0.002028	+0.002
	非甲烷总烃		0.027	0.027	0	0.297	0	0.324	+0.297
	其中	氯乙烯	0	0	0	0.001	0	0.001	+0.001
	氯化氢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水（合计）	水量		18000	18000	0	30000	0	48000	+30000
	COD		0.72	0.72	0	1.2	0	1.92	+1.2
	SS		0.18	0.18	0	0.3	0	0.48	+0.3
	NH ₃ -N		0.09	0.09	0	0.15	0	0.24	+0.15
	TP		0.0054	0.0054	0	0.009	0	0.0144	+0.009
	TN		0.216	0.216	0	0.36	0	0.576	+0.3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10	10	0	1.5	0	11.5	+1.5
	废边角料		2	2	0	35	0	37	+35
	焊渣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包装材料		0	0	0	150	0	150	+150
	收尘渣		0	0	0	0.013	0	0.013	+0.013
	污泥		0	0	0	0.01	0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2	0.22	0	2.77	0	2.99	+2.77
	废机油		0.04	0.04	0	0	0	0.04	0

	废胶渣	0	0	0	0.82	0	0.82	+0.82
	200L 润滑油桶	0	0	0	0.04	0	0.04	+0.04
	200L 防锈油桶	0	0	0	0.04	0	0.04	+0.04
	25kg 酒精铁桶	0	0	0	0.04	0	0.04	+0.04
	50kg 胶粘剂桶	0	0	0	15	0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废水排放量为外排量。现有工程排放量参照现有工程许可量填写。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2.2 5#厂房 1F 布局图

附图 2.3 5#厂房 2F 布局图

附图 2.4 6#厂房 1F 布局图

附图 2.5 6#厂房 2F 布局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

附图 5 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6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 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6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附件 7 原有项目环境管理手续

附件 8 胶粘剂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9 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